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科技處

查核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一、基金規模：新台幣250,527千元，為本會100%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營運概況：該院積極配合政府作為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發策略智庫；建構平臺，推動鏈結農業科技商品化、事業化、產業化及國際化應用與整合輔導；協助農業政策措施推動與產業結構調整，該院任務著重於承接農業相關研究單位之研發成果，或進一步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並整合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使用場地，以強化量產、安全評估及擴大田間試驗，自103年成立迄今已漸展現成效，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與實地查核結果大致相符。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本案農科院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營運、人事、財務、績效、法制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除法規檢討情形部分尚待補強或修正外，餘皆符合。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本案農科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基金、營運、人事、財務、績效、法制等之待改善事項，大致缺失均已有改善，並依相關規定報本會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

肆、待改善事項：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無。

三、財務管理部分：無，該院過往財務管理實地查核所列預算書、會計制度等改善事項，大致均已改善，後續仍請該院續依相關規定報本會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

經檢視 109 年 7 月 27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6 日農科字第 1090053007 號函核准之該院捐助章程，意見如下：

- (一)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惟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2 條及法務部 111 年 7 月 8 日法律字第 11103509300 號書函略以，所謂「捐助財產」，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助之財產，其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是以，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應無財團法人接受「捐助」之情形，建請將旨揭規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修正為「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捐贈」。
- (二) 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求明確，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監察人」為財產及運用經費不得貸與或存放之對象。
- (三) 第 21 條規定，有關變更設立許可之程序，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規定，於後段增列「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字。
- (四) 第 23 條規定有關進行清算之原因，配合民法第 44 條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為求明確，建請修正為「本院係永久性質，如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即清算，……」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人事管理部分捐助章程已規定董、監事人數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 1/3，第 2 屆(任期：108.10.31~111.10.30)董事及監事均有達 1/3，建議下屆朝達成任一性

別比率 40%之目標邁進。另院內人才流動率似仍偏高，建議應建立相關招才、留才、攬才、培訓等因應措施或制度等精進作為，且各所各中心之定位及核心能量允應確立及掌握，以利人才有向心及歸屬感。

二、財務管理部分建議未來以現金或技術等出資衍生新創事業案，除依法推動及符合農科院設立目的及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成立宗旨外，仍應以獲益之商業運作為優先，並促成產業效益之最大化，俾利維持新創事業之永續營運。另農科院自設立以來，大都以使用國有土地維運，建議仍宜有長遠規劃及善用自有土地，俾以建立自有根據地及避免未來受國有土地規範變動限制之影響，以謀求院務長遠之永續發展。

三、院內績效說明大致仍延用依各中心及所執行成果方式來呈現，未來建議可嘗試以院整體角度進行調整，如以院內整體科技創新、科技應用、產業輔導、政策支援等相關面向成果方式來說明，可能較易展現院內整體績效。

四、院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略以，置院長一人並兼任董事，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惟其所兼任董事一職究有無隨院長解任時一併解任，若無則似與院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略以，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有所競合，建議允宜釐清，必要時應一併檢討修正捐章相關條文，予以明確。

陸、其他：

一、因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農科院內部相關法規如有涉科技部名稱者，如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科技部，建議應一併予以修正。

二、農科院財務管理部分，經抽查其支用單據發現計畫編號 110 農科-3.1-牧-01(1)之核銷單號 110B08665，列報動物產業組曾○禎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從農委會到屏東新味津食品企業社國內差旅費，出差期間共 2 日捷運單價單趟均報支

40 元，與現行捷運票價(中正紀念堂站至台北車站單趟票價 20 元、來回票價 40 元)不符，應請修正會計報告並將溢領款項共計 40 元繳回。